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補助辦法

111 年01月06日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

111 年 1 月 12 日教務長核定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英語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補助資格：

凡本校大學部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且成績達 CEFR B2 以上標準者(外籍生之母語為英文者將不列採計)。

## 三、補助金額：

通過標準者，補助報名費 800 元，每年以補助 1,000 人為上限(視教務處當年度補助之經費調整)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採隨到隨審，在學期間得補助一次為上限。請於本中心下載申請表格並檢附以下文件親送至本中心申請。

(一) 本人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 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(正本於查驗後將歸還)。

(三) 繳費收據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將歸還)。

(四)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本人之銀行帳號，入帳時間須配合本校帳務報支流程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訂定，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